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192 号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并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公告》称，公司以 1,625.30 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全部 30% 股权，交易对手是标的公司股东刘惠丰控制的公司。你公司在 2020 年 8 月合资设立标的公司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你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，与标的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签署的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同步解除，标的公司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标的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23,550 万元，同比增长 80.31%；净利润 1,898.15 万元，同比扭亏为盈；净资产 6,846.64 万元，同比增长 38.36%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结合前期设立标的公司的必要性，你公司主营业务及具

体发展战略规划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目前经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，在此基础上说明前期设立论证是否审慎合理、本次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前后信息不一致的情形。

2. 说明在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大幅增长的情况下，你公司以低于标的资产净资产的价格出售其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在此基础上说明标的公司股权出售价格的公允性，是否涉及向相关方输送利益，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3. 说明前述公告披露“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投资已获得合理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投资预期”的主要依据，是否符合公司前期相关披露的描述以及未来发展战略。

4. 说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及依据，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4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3月31日